

中国与东南亚古代海外贸易

China's Ancient Maritime Trade with Southeast Asia

洪丽芬

(ANG Lay Hoon)

摘要

中国的海外贸易其实已经进行了逾两千年。不少位于亚洲东南、西南的一些南部古国都与中国有商业往来。本文主要讨论中国从隋唐以后与东南亚国家的早期海外贸易, 从而探讨中国古代海外贸易的性质和特色, 以及其对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长久关系所造成的影响。

Abstract

China has a maritime tradition of trading overseas for two millennia. This tradition was largely linked up with relations with a large number of ancient states in South, Southwest and Southeast Asia. This paper discusses China's maritime trade with Southeast Asia during the Tang,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will examine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trade and their effects on the long-term tie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中国的海外贸易其实已经进行了两千年以上。不少位于亚洲东南、西南的一些南部古国都与中国有商业往来。传统上, 中国都以和平、友善的形式与这些周边国家贸易, 而不是为了扩大领土或企图在亚洲落实殖民主

义，这完全不像在 15 世纪才开始发展海路的一些西方国家，竞相在亚洲增加殖民地，扩大实力。本文主要讨论中国从隋唐以后与东南亚国家的早期海外贸易，从而探讨中国古代海外贸易的性质和特色，以及其对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长久关系所造成的影响。

中国的海外贸易可追溯到先秦时期。《淮南子·人间训》卷十八、《史记》等史籍都记录了中国都郡成为海外贸易中心的情形。如《汉书·地理志》卷二八下所记：“南越处近海，多犀、象、毒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夺取富焉。”

有关中国与东南亚的航线的最早记载是在《汉书·地理志》。卷二八下记录了西汉时的航线，沿着海岸，从日南边塞或雷州半岛出发，途经都元国（今越南）、邑卢没国、谶离国（今泰国）、夫干都卢国（今缅甸）、到黄支国（今印度南部）。西汉与印度的海上交通，除了贸易还有外交上的来往。东晋（317-420），从广州经苏门答腊到印度、锡兰的贸易航线已普遍使用。南海诸国派遣使者到中国朝贡，所献方物多属奢侈品。

隋唐时期（581-960）

隋朝（581-618）也与东南亚有官方贸易往来。《隋书》卷八二。《赤土传》记载了隋炀帝派遣常骏出使赤土之事。常骏航程经过了越南、新加坡、马来半岛的朗交怡岛和吉打，月余后到达赤土之都，即今锡兰岛（吴凤斌 1994）。

唐朝（618-907）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皇帝宽待使者、优惠外商，包容外来宗教，所以唐朝海外贸易很发达。唐朝时共有 4 大海外贸易港：即交州、广州、泉州、扬州，尤其以广州历史最久（始于秦汉），规模最大。不少阿拉伯、波斯、印度商船，经南海，包括马六甲海峡、新加坡和佛逝，到广州来贸易。其中以阿拉伯商人最活跃于与中国贸易。

唐末，黄巢起义后，中国内乱，阿拉伯商人不堪广州地方官员勒索、强占动产，纷纷把贸易地点转移到马来半岛的吉打。吉打遂成了中国商人和阿拉伯商人的汇合点。

宋朝时期（960-1279）

宋朝也鼓励海外贸易，不过出发点却是为了要垄断利益，所以宋代海外贸易是在严密控制下进行的。北宋（960-1127）期间，广州是最大贸易港。南宋（1127-1279）时，泉州港也开放，外国侨民聚居，形成“蕃坊”、“蕃人巷”。除了阿拉伯人，其中不少是东南亚的商人。

与宋朝有海外贸易往来的中南半岛国家是：越南的交趾、占城、真腊；泰国的罗斛、真里富；缅甸的蒲端、蒲甘。中国商人运去必需品如纸、笔、布、草席、凉伞、瓷器、麻布、罗绢。中南半岛商人则运来香料、翠毛、象牙、犀角、土布、金银器、工艺品、珍珠。

与宋朝有海外贸易往来的马来群岛国家是：马来半岛的佛罗安、蓬丰、登流眉、单马令、凌牙斯加；印尼的三佛齐、者婆；婆罗州的勃泥；菲律宾的麻逸、三屿、蒲哩噜。这些国家都盛产香料、象牙、犀角、胡椒、豆蔻、槟榔。中国则输出绫绢、青白瓷器、酒、金银铜铁等。

宋朝与东南亚国家双边官方贸易，即朝贡贸易很频繁。人贡使团携带种类繁多的贡品。北宋实施“估值回赐”；南宋则实行“抽解和买”制。除了官方贸易，双边的民间贸易也很兴盛。宋朝时乘船到东南亚经商的多来自福建。东南亚商人往来不绝，以来自三佛齐、占城、者婆者居多，他们多数到泉州贸易，有的与宋朝女通婚，寓居做生意。

元朝时期（1206-1368）

元朝（1206-1368）统治者提倡海外贸易，格外注重朝贡贸易，甚至对外用兵，以扩大贸易，逼拒绝入贡的国家屈服。元朝鼓励海外入贡奇珍异兽，实行“厚往薄来”回赐政策。海外多贡来珍珠、宝石、犀角、象牙、狮、豹、象等。元朝则回赐金币匹帛。

元朝统治者推行官营航海贸易制度。庞大商队远涉海外，为宫廷采购奢侈品，满足诸帝的奢心贪欲，同时也加强了朝廷对海外贸易的垄断。元朝对外贸易港口遍布东南沿海，主要的包括了广州、泉州和庆元。这些贸易港都和东南亚诸国有密切的贸易来往。与元朝有海上贸易的中南半岛国

家有：越南的交趾、占城、真腊；泰国的罗斛；马来半岛的单马令、彭坑（宋蓬丰）、吉兰丹、丁家庐、龙芽犀角（宋凌牙斯加）；马来群岛的爪哇（即古者婆）、三佛齐旧都巴邻傍、须文答刺、勃泥、假里马答、文老古（Maluku）、文诞、古里地闷（East Timur）；菲律宾的三岛、麻逸、麻里鲁、苏禄（李金明、廖大珂 1995）。

元朝造船和航海技术进步，中外交通很发达，商业极为繁盛，贸易范围包括了高丽、日本、东南亚、西南、西亚和欧洲。商人背景复杂，有位居朝廷的权贵官僚、沿海各级官僚、舶商、色目商人、僧侣，以及在元代贸易崛起的华侨商人。

元朝出国经商风气兴盛，不堪朝廷压迫和色目商人排挤的海商，留居海外发展，有的联合起来，形成华侨商人集团，在海外建立商业据点，但他们与中国资本仍保持密切联系。当时的占城、真腊、暹罗、三佛齐、单马令，爪哇都有中国人居住，他们从事各国的居间贸易，或所在国与中国的海上贸易。

明朝时期（1368–1644）

明初，明朝政府为肃清元朝统治的影响，于洪武二年始，数次遣使诏谕海外诸国，包括爪哇和西洋等国，并把 15 个国家列为“不征诸夷”，同海外诸国和平共处。这 15 国中的东南亚国家包括了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腊、西洋、爪哇、彭亨、三佛齐和勃泥。

明朝实行严厉的海禁（1368-1566，共约 200 年），以防御倭寇侵扰，并禁止沿海人民私通海外。不过，明朝也鼓励海外诸国入贡，以朝贡名义严控海外贸易。因此，朝贡贸易成了明朝海禁严厉时期唯一合法的海外贸易管道。

海外诸国的朝贡，大多数为利而来。对于朝贡的国家，明朝实行“厚往赏赐”政策，造成每年赏赍用的丝绸、铜钱常入不敷出。明朝政府为达到维护专制统治的政治目的，付出了巨大的经济代价。

明成祖（1403-1425）广派使者遍赐海外诸国，招徕他们入贡。例如：

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遣中官尹庆等使满刺加、柯枝诸国，赐其国罗铂金帐及伞，并金织文绮丝绸等。

明初盛事郑和下西洋是朝贡贸易的鼎盛标志。郑和奉使七下西洋，目的有三：一是为了招抚或镇压海外逃民，以扫清海道，使诸国人贡不受豪强阻挡；二是为了招诱诸国遣使随船入贡，附搭香料、贡品，以满足朝廷需求；三是明政府“官给钞买”使者附进物，能获得巨利，促进贸易。

郑和七下西洋，共历28年（1405-1433），其经过简列如下：

第一次在永乐三年（1405年）六月，于永乐五年（1407年）九月返国；

第二次在永乐五年（1407年）九月，于永乐七年（1409年）返国；

第三次在永乐七年（1409年）九月，于永乐九年（1411年）六月返国；

第四次在永乐十年（1412年）十一月，于永乐十三年（1415年）七月返国；

第五次在永乐十四年（1416年）十二月，于永乐十七年（1419年）七月返国；

第六次在永乐十九年（1421年）正月，于永乐二十年（1422年）六月返国；

第七次在宣德五年（1430年）六月，于宣德八年（1433年）七月返国。

郑和下西洋，船队庞大，遍历亚洲、非洲30多个国家，而且每次都经过东南亚，并且在满刺加停留。这对中国和海外尤其是东南亚的马来群岛的密切关系起了促进作用，不但发展了中国与海外的物资交流，还开创了华侨开发东南亚的新时代，促进了东南亚一带的开发（孔远志2002）。船队随员马欢的《瀛涯胜览》中的记载，也证明了早在15世纪初，已经有华侨在东南亚一带聚居，如苏门答腊的旧港和爪哇的杜板。

明朝实行严厉海禁，禁止私人出海贸易，为的是要打击本地海寇，防止海内外反抗实力勾结，以危害明王朝；同时也要对日本实行经济封锁，以打击倭寇在沿海一带为非作歹。虽然海禁目的是为了维护明王朝的利

益，不过却带来了反效果。人们为了谋生，参与贸易的豪门权势也为了攫取巨利，不惜铤而走险，出远洋走私贸易。结果是愈禁愈糟，甚至有冒充朝使到东南亚贸易，或武装结伙，形成走私集团，对抗官军。走私贸易在东南沿海一带，即闽省福、兴、漳、泉四郡最严重（庄国土 1994）。

明朝与东南亚关系灾害后得以晋升。由于官民反海禁，明政府从嘉靖倭患等吸取教训后，在隆庆元年（1567年）选择在福建漳州海澄月港部分开放海禁，使走私贸易合法化，希望从海外贸易征收的饷税中，充军国之用。不过，条件是商船不准去日本，只能去东洋或西洋，同时也不准外国商船到来贸易。这促使闽商都到东南亚来贸易。

当时的贸易地点，西洋的有：交趾、占城、暹罗、下港、加留吧、柬埔寨、大泥、旧港、马六甲、亚齐、彭亨、柔佛、丁机宜、思吉港、文郎马伸；东洋的有：吕宋、苏禄、猫里务、沙瑶、呐哔单、美洛居、文莱、鸡笼、淡水等。商船多舍西洋而去东洋菲律宾，因路近利多，风险较少。

明朝私人海外贸易，奢侈品和香料占绝大多数。一般商品数量极少。商人通过贱买贵卖途径获利，把累计财富转向购置田产和放高利贷，没在封建社会的贩运贸易取得突破。

随同海外贸易船出洋的除了大量商人还有移民，如手工业者或农民，也有的是被殖民者掠夺的。这些人多数移居到马尼拉和印度尼西亚，把中国技术和文化也带去继续传承下去。

16世纪初，西欧殖民者东来，严重打击了中国与东南亚的海外贸易。葡萄牙殖民者最先在1511年攻占马六甲，控制了马六甲一带的海域，造成中国商船不能到苏门答腊西北部的亚齐直接贸易，到马六甲的中国商船也剧减（巴素 1950）。

1557年，葡萄牙殖民者更占据澳门，把澳门当成同印度和日本贸易的中转站，垄断了中日出口贸易。葡萄牙也在澳门与菲律宾和日本进行三角贸易，还诸般阻止中国人到马尼拉贸易，垄断中菲贸易。

1571年，西班牙殖民者也跟着占领了马尼拉。菲律宾无资源，西班牙依赖与中国、马尼拉、墨西哥的大帆船贸易，以获得生丝、生活必需品，还有税收。所以，西班牙鼓励中国贸易商到马尼拉贸易，但也忌讳众多的

华商势力高涨，而对华人进行大屠杀。

接着而来的是荷兰殖民者。1662年，荷兰先后占领了澎湖岛和台湾，骚扰东南沿海，破坏明末海外贸易。荷兰一方面加强与日本贸易，另一方面却试图以武力切断中国与马尼拉的贸易。

清朝时期（1616-1911）

明朝抑商，清朝（1616-1911）却扶商。虽然清朝也实行海禁（1656-1684）和迁海政策（1658-1681），以对付国内尤其是郑成功的抗清势力，但郑氏政权覆灭后，清即开海贸易。

海禁时期，唯一合法的贸易形式是朝贡贸易。清政府对海外诸国采取怀柔政策，积极招徕、笼络。贡道是从福州入口。当时入贡的东南亚国家以暹罗入贡最频繁。

郑成功抗清斗争的军费来源主要是依靠海外贸易的盈利。其贸易范围非常广，包括了日本、中南半岛和东南亚诸国。货物种类繁多，有瓜果、必需品、香料、奢侈品等，贸易额庞大。除此之外，由蕃王控制的官商贸易，和私人海外贸易商冒死犯禁的走私贸易，也在日本和东南亚活跃（Reid, 1996）。

康熙皇帝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宣布废除海禁后，分别于广东、福建、浙江、江南四省正式设立海关，即粤海关（广州）、闽海关（厦门）、浙海关（宁波）和江海关（上海）。海外贸易急剧发展，出洋贸易人数增加。中国商船往东南亚贸易一般是从闽海关，厦门总口出口。贸易范围遍及东南亚各地，包括噶喇吧、三宝垄、实力、马辰、哖子、暹罗、六坤、柔佛、宋居崙、丁家卢、宿雾、苏禄、柬埔寨、安南、吕宋等（李金明、廖大珂 1995）。

清政府和暹罗的贸易关系在开今后更进一步发展。不少中国商船从福建、浙江到暹罗各地，如北大年，从事转口贸易，换取了当地土产后，再到日本售卖。移居暹罗的华人数量也剧增。

此外，大量中国商船也到东南亚其他地方贸易，譬如：越南中部的会

安、马尼拉、巴达维亚等。中国商船运来生丝、茶叶、铜钱，在东南亚的港口交易会上，换取日本的白银、铜以及东南亚土产，特别是胡椒、苏木、樟脑和其他香料。

根据雍正五年（1727年）《朱批谕旨》第46册记载：中国商船不只载货，也私载附搭人客，一次可多达500名。从闽省来的附搭人客占60-70%，粤省以及江浙等省占30-40%。到彼邦后，附搭人客居存留不归。可见得18世纪初，大量清朝百姓随出洋商船移居南洋（王赓武1988）。

康熙皇帝深怕移民聚集海外，建立抗清基地，于是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宣布禁止南洋贸易（1717-1727），一直到雍正五年宣布废除为止。这期间，广大华侨不能自由出入自己的祖国，故与外国人勾结的反清人士也不能回国。这是康熙禁止南洋贸易的真正目的。商船不能自由往返，严重打击了中国与东南亚的海上贸易。窃据澳门的葡萄牙人趁虚而入，租借葡萄牙商船给广州人出洋到巴达维亚贸易，还垄断了东南亚茶叶供应，坐收渔翁之利。

禁止南洋贸易，对福建的危害最大。福建本来就地狭人稠，产粮不多。海禁时又不能出海谋生。大米也不能像往年一样从东南亚运来接济。百姓失业、缺粮问题严重。最后，清政府开创了中国与东南亚大米贸易，从暹罗进口大米，多由厦门入口，运到福建、广东、宁波等缺粮省份贩卖。外国（暹罗）载米来华贸易商船可享有大米进出口免税优惠。清政府也准许中国商人在暹罗造船，载米回国，同时也奖励自资运米回国的商民。这些鼓励措施，促进了东南亚与中国的大米贸易。

总结

东南亚在中国与欧美的贸易中扮演了中转站的角色。伦敦东印度公司与厦门的贸易始于1684年。它在苏门答腊的明古磷（Bengkulen）建立运往中国的胡椒供应基地。

英国与中国的茶叶贸易也是途经巴达维亚。17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在印度、东印度群岛和中国之间的三角贸易，由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特许商

人，港脚商人，从孟加拉运来棉花、鸦片、布匹和其他物品，途经马六甲海峡时，以布匹、交换胡椒、锡、木材，运载到广州。其中约五分之二鸦片也输入了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荷兰东印度公司在17世纪末也在巴达维亚向从广东、福建、浙江来的帆船或葡萄牙船购买中国货，尤其是茶叶。后来茶叶贸易增加，为了解决价格波动、质量不定、运输延误的问题，该公司才于1728年尾派船从荷兰到广州直接贸易。嘉庆(1796-1820)年间，闽浙粤沿海一带海盗猖狂，分散成帮。这些海盗，除了掠夺商船，还对来往商船征收过境税，也和海外贸易商以及内地人民进行贸易。海盗把货物贩运到国外如越南、暹罗，进行销账、交易。

东南亚占地利之优势，自古以来，一直到鸦片战争前，中国与东南亚的海外贸易是持续不断的。从形式上来说，每个朝代都有官方经营的朝贡贸易，从事者都是朝廷代表、王亲贵族。明朝就因海禁而压制海外自由贸易，倍加重视朝贡贸易，也促成郑和七下西洋。每个朝代同时也有民间经营的海外贸易，从事者有富贵的舶商，也有低资本的散商或船员，还有代理他人生意的仆商等。有的是在官方鼓励下进行，如：元朝时官民联营到东南亚收购奇珍异兽；清朝鼓励大米贸易。不过，有的是在官方禁止下进行，如：明朝的海禁时期，民间中外走私活动猖狂，往来漳州月港与东洋。

从海外贸易起落来说，海外贸易兴盛与否是受到官方政策影响的。唐朝实行外交开放政策，宋朝和元朝政府鼓励外贸，海外贸易就很发达。明朝实行海禁，清朝施行迁海政策，朝廷为对付国内外反政府的政治势力时封海，海外贸易就大受打击。除了国内政策，国际政治也是影响因素。16世纪欧洲殖民者东来后，先以印度和东南亚为基地，最后侵略中国，以武力打开中国市场。所以，17世纪到19世纪，中国与东南亚的海外贸易不同以往。17世纪前的海外贸易是以贱买贵卖方式赚取盈利，或为两国交好人贡，或为朝廷狩猎珍奇而进行。殖民者东来后的海外贸易，却变成了为西方殖民者服务，海商把茶叶、生丝等主要贸易品运到东南亚，而西方殖民者在东南亚各基地、港口购买。西方殖民者垄断了东南亚一带的贸易，不只亲自与华贸易，还阻止中国人与东南亚贸易。这造成了中国与东南亚

的贸易起了重大变化。

从角色来说，东南亚在于中国的贸易上扮演了友好盟国、贸易中转站两大主要角色。东南亚国家到中国朝贡是友好关系的证明。中国海商到东南亚来贸易，除了与当地商人交易，其实更大目的是与千里迢迢而来的欧美商人交易。中国商人不必到老远的欧美去做生意，欧美商人也不需再多花时间继续航行到中国去贸易。这是贸易中转站的明证。从这可见，东南亚与中国关系渊远流长。

参考书目

巴素著，刘前度译 1950。《马来亚华侨史》。檳榔嶼：光华日报有限公司。

孔远志 2002。〈郑和与中马关系史〉。《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报》，第四期。

李金明、廖大珂 1995。《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广西：广西人民出版社。

REID, Anthony 1996. "Flows and Seepages in the Long-term Chinese Interaction with Southeast Asia". REID, Anthony (ed.) 1996.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New South Wales: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王赓武 1988。〈马来西亚和本地区历史上的移居模式〉。《南洋资料译丛》，第三期。

吴凤斌 1994。《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庄国土 1994。〈海外贸易和南洋开发与闽南华侨出国的关系〉。《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第二期。